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4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范國城先生](#)
[魏晴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呂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沛雄先生](#)
[林文鑫先生](#)
[李操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724,292,000	17.14%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
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
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2 樓 03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inaoceanfishing.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子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2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之簡要說明)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225,960,179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4,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劉榮生

范國城

魏晴

楊勇

呂振邦

彭沛雄

李操

林文鑫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